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明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锡林浩特明阳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锡林浩特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3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锡林浩特明阳为建设锡林浩特50兆瓦风电供热项目，于2019年9月30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事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金额合计28,0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锡林浩特明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为前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

营需求及 2019 年度各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6 亿元。该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亚奇

住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锡湖世家双拼别墅 1-5 东

锡林浩特明阳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总资产	48,120,619.30
总负债	14,259,6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60,988.0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06,29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0,988.0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锡林浩特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利于锡林浩特明阳日常生产经营，锡林浩特明阳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完全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00,356.6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47.1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40,356.6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1.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